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因以下事项需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相应修订：

1、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3.63元/股调整为13.52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47,928,994股（含本数），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共青城联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节标题	小节标题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	补充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情况
释义	-	补充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及其简称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补充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股东简称和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在股权结构图中更新股东简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东简称和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金额,相应更新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第七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更新股东简称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